



論專利繼承 (第 340 期 2024/01/11)

蔣瑞安* 律師



一、 前言

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至於民法所指的遺產，其中積極財產不僅包括有體財產（例如常見的房地、汽車），同時也包含專利權在內之無體財產權。畢竟有體財產權是有形存在於世，因此就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，或針對被繼承人所留之存款進行分割，是社會多數人容易聯想並理解的。但論及專利權之繼承，首先無體財產權本身係無形的概念；再者相較於股份等無體財產權，多數人對於專利權難免較為陌生。因此面臨專利權該如何繼承，大眾內心多少會有些困惑存在。

二、 專利權該如何辦理繼承登記？

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倘若被繼承人名下之專利並無依法不得繼承之情形，此時該專利自然得作為繼承標的。惟原有專利權人死亡，由其繼承人繼承該專利涉及權利主體之變更，此時繼承人即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繼承登記。因辦理繼承登記對於全體繼承人並無不利之處，依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十九章之內容，專利繼承登記毋庸全體繼承人共同為之，由單獨一位繼承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，即為足矣。至於辦理繼承登記需要檢附何種文件？依上揭審查基準之內容，繼承人應提出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書、死亡證明文件、繼承系統表，以及遺產稅完稅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外於專利權並非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之情形，申請人尚需檢附法院出具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；或遺囑公證本；或全體繼承人共同簽署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以杜絕有繼承人之繼承權遭受侵害之情形。

三、 辦妥繼承登記是否即大功告成？

由於民法第 1151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」。而於共同共有關係存續期間，共同共有人是不得處分其潛在應有部分的。因此當繼承人檢附相關文件辦妥專利繼承登記後，繼承人是否即得就該專利而為使用收益呢？此時主要可分作兩種情形討論：

- (一) 依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被繼承人之遺囑，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，或託他人代定者，從其所定」。倘若被繼承人生前即透過遺囑指定遺產之分割方式，或全體繼承人已就遺產之分割方式達成協議，繼承人並檢附遺囑公證本或經全體簽署之協議書，向智慧財產局辦理繼承登記（分割繼承登記）；此時遺產既已分割完畢，該專利之繼承人自得依照專利法之規定行使權利。
- (二) 但若被繼承人生前並未以遺囑處理身後事，繼承人間就遺產分配乙事又無法達成協議，此時僅得訴請法院進行裁判分割，以處理繼承人間不安定之法律狀態。由於現行民法繼承編對於遺產分割之方式並未有特別規定，此時依民法第 830 條第 2 項之

* 任職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



規定，法院應準用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即依民法第 824 條以降之規定，審酌一切情事判斷出最適宜之分割方案。此外，分割遺產最大之用意即為終止繼承人間就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；是以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，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之方法（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60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雖然分割遺產之方式有很多種，但從實務判決觀察，倘若於訴訟過程中，繼承人間就專利等無體財產權並未提出具體之分割方案，法院基於彈性考量，通常會判決由全體繼承人分別共有被繼承人所留下之專利權，惟此種分割方式是否為最有利於全體繼承人之分割方案？不無疑問。

四、 專利權經分割遺產後，該如何行使權利？

依據遺產分割之結果，如果被繼承人之專利權係由繼承人個別繼承，此時該繼承人以專利權人身分單獨行使專利權，並無疑問。惟，倘若遺產分割之結果，系爭專利是由兩個以上之繼承人分別共有，此時共有人間該如何行使專利權，即應予規範。相較於民法或土地法就共有設有應有部分自由處分，以及共有物管理、處分多數決之規定；專利法第 64 條及 65 條第 1 項則特別規定發明專利若為共有之情形，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，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不得讓與、信託、授權他人實施、設定質權或拋棄；發明專利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，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、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，上開規定並經專利法第 120 條以及第 142 條第 1 項，分別準用於新型專利以及設計專利。據此，於專利共有之情形下，共有人除自己實施系爭專利外，於其他處分收益之情形均應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，上開規定對專利共有人之權益影響顯然甚鉅。但承上所述，法院於酌定遺產分割方案時，就專利權部分多半傾向由全體繼承人分別共有，此時等同使繼承人短暫脫離共同共有之桎梏後，又再度陷入專利共有之泥沼。追根究柢，全體繼承人就是對於遺產分割無法達成共識方才請求法院裁判分割，但多數法院之分割方案，仍繼續就專利權維持全體繼承人共有關係，惟專利共有下共有人之多數行為又須取得全體共有人的同意，可見上開分割方案並未實質地解決當事人之問題，似有違當事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之初衷。

五、 結語

專利作為無體財產權之一，原則得作為繼承之標的，並無疑義。惟於遺產分割時，不論係遺囑指定、或協議分割，甚至請求法院裁判分割，就專利權之繼受，建議由個別繼承人單獨繼承，避免後續行使權利造成困擾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基準彙編第一篇第十九章（111 年 12 月 01 日施行）
2.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609 號民事判決